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4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8月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2013年财务状况,立足于公司拟采取的扭亏为盈措施,结合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目标和2014年第一季度的完成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0%(2014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41.97%,公司保守预计2014年全年销售增长率可达30%),销售收入达到8.63亿元左右,全年力争实现净利率1%,即实现净利润863万,实现扭亏为盈。(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6,638.94万股(含16,638.94万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即6.01元/股。公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66,389,351股。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22,300,000.00	388,689,3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0.0311
每股净资产(元)	2.25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2	1.03

因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4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2.25元提高至3.88元,每股净资产增加1.63元,增长比例为72.44%,每股净资产有大幅度增加。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8月31日前到账,若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以及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2014年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加,有助于公司订单的承接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掘进机械等业务受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短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大程度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2014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该重大风险。

二、公司提高股东回报的措施

为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业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有所提升。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承接更多盾构机、非公路自卸车订单,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4、坚持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科技创新、技术创新、工艺提升、设备改造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降低成本最有效的途径。2014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好已有的各科研中心及合作基地,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积极开展与日立和SELI公司的技术合作,提高盾构机等主营产品的技术水平。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4年3月1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另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逐条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2014年无法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进而被暂停上市乃至退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4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日期	监管函号	监管函的问题	公司的整改措施
河北证监局			
2012.8.1	冀证监函【2012】96号	1、独立董事张旭良2011年度应出席董事会7次,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未能亲自到实地深入公司情况。	1、经公司与独立董事张旭良沟通,该独立董事表示在以后各次董事会召开时,尽量安排时间现场参加,以便能够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11年公司收购意大利EDEN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公司与EDEN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协议及附加条款未译成中文,多数董事在审议收购该公司的议案时未能了解详细收购及后续管理安排情况。	2、公司在收购意大利EDEN公司时确实存在上述问题,公司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在今后工作中,充分组织收集会议信息,为会议提供充分、完整资料,以便各位董事能够详细了解相关事项。
		3、公司收购EDEN公司的董事会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的,而公司本部在2012年6月13日将收购款项汇往子公司通玛科国际公司,该公司在2012年6月15日履行了支付投资款的内部审批程序。	3、公司在资金申请及支付程序上确实存在欠缺。公司财务部已经加强资金申请管理,并制定了《资金申请及费用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发放到各部门,严格把关,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4、公司在EDEN公司有3名董事,但EDEN公司的股东协议中规定,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在内的部分事项需4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对EDEN公司的控制权有瑕疵。	4、公司已与EDEN公司联系,可以修改其公司章程,由于8月份欧洲都在放假,需要等到9月份。
		5、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理财卡和报账通卡,核算公司的资金业务。	5、关于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理财卡和报账通卡,核算公司的资金业务,公司已于2012年8月10日前取消了理财卡和报账通卡。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存在瑕疵;2011年度对葛洲坝重大合同未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收购EDEN公司登记时存在遗漏。	6、经自查,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今后公司会以此为戒,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管理。
		7、年报未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7、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由于工作疏忽未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在今后工作中,公司一定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保证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8、公司披露的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未考虑根据评估公允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因素的影响(全年影响739.87万元),而公司在将银亿矿业2011年10-12月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时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	8、关于2011年年报信息披露中,敖汉银亿经营业绩未考虑评估公允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因素的影响,是公司财务人员对单体报表披露理解上有误,公司以后信息披露将充分考虑评估增值等各方面对单体报表影响,使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9、公司在2011年9月披露银亿矿业原股东承诺当年净利润2000万元时,未考虑根据评估公允价值调整折旧及摊销的因素,披露不完整。	9、公司财务人员对单体报表披露理解上有误导致披露不完整,公司以后将充分考虑评估增值对单体报表的影响。
		10、参股公司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公司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章程规定公司出资45%,上海卓然出资55%,但上海卓然未出资。	10、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靖业”)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出资2250万元,出资时间2010年10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然”)出资2750万元,出资时间2012年11月。经公司与上海卓然沟通后,决定对上海靖业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即上海卓然的出资时间修改为2012年8月。2012年8月6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兆会验字(2012)第022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8月3日止,上海靖业已收到上海卓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2750万元。2012年8月8日,上海靖业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13.5.21	冀证监函【2013】68号	1、2013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快报》(以下简称《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623,434.07元,后于4月20日发布《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较前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5,089.63万元,与《业绩快报》数据差异幅度19.02%。 2、4月25日公司公告2012年年报并于同日披露了计提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总额86,715,769.1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0%,但公司未在2013年2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领导和监督机构的作用;加强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的作用;加强经理层对企业日常运行活动过程及效果的监督和考核,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 2、内部控制 (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公司审计部按《内部控制实施手册》的要求加强对各流程的审计。 3、内部培训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发展,提升公司合规意识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对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法规的把握,公司自2012年起,每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企划部及其他可以获知公司重要财务、经济信息的关键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两期内部培训,每期培训不少于三个小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相关内容、《国务院关于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预防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2010】5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措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及媒体沟通与应对相关知识等。 除上述培训外,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以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 4、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实现规范运作,避免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5、信息披露合规性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继续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2013.7.24	冀证监函【2013】第113号	1、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张旭良2012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3次,现场出席次数均仅1次,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12次。两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在保荐机构任内核委员,独立性存在瑕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持股42.86%并由董事配偶担任董事的临江东大博联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拆借资金300万,未经董事会审议且及时进行临时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对2012年12月2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朱新生无息拆入资金1386万元履行相应审批并进行临时披露,仅于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年报中对董事郑大立简历披露存在遗漏,该董事投资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项未披露;固定资产项目下未披露银行担保等原因造成的受限资产情况;未披露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原因。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1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2年度收购意大利SELI公司后,虽为其第一大股东,但因SELI公司管理层不配合未向公司及公司主审会计师提供财务数据,导致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制并对本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此外,公司于2011年度收购意大利EDEN51%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现并表,但依照公司于EDEN公司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公司仅派驻EDEN公司3名董事,但为保证原股东利益,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在内的部分事项需4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对EDEN公司的控制权存有一定瑕疵。上述行为不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4条要求。 6、公司重要子公司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与当地银行信贷人员合作关系,财务人员以母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田农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并在5月至12月期间先后七次以月底存入月初收回的方式通过公司账户向该个人账户转入资金,帮助信贷人员完成个人存款任务,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1430万元。此外,该子公司还存在使用会计科长杨红尘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结算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21条要求。 7、公司2012年对矿山车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交货后全额确认,但未充分考虑2011年已售矿山车返修率及后续维修支出较高,未对已售产品计提预计售后维修费。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	1、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之前,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和独立董事徐军、张旭良沟通时间安排,以确保他们现场出席,提高其勤勉尽责能力。独立董事徐军在保荐机构任内核委员期间,如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时,公司会和其协商最稳妥的解决方案。 2、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及时沟通,杜绝发生关联交易未审批及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3、公司以后年度编制年报期间要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沟通,及时更新简历,杜绝发生简历披露存在遗漏事项。 4、公司以后年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要求,增加披露固定资产项目下银行担保等原因造成的受限资产情况及增加披露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原因,使财务报告内容更加全面。 5、公司加强对SELI公司的管控: (1)强化董事会职责,增加董事会对SELI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审批内容,使SELI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在董事会控制之下。 (2)派驻公司总经理助理单金秀先生监督SELI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运行,确保公司能够定期、及时、准确、全面取得SELI公司有关财务及经营信息,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6、关于公司对EDEN公司控制权问题,公司正积极与EDEN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早日修改《股东协议》。 7、公司子公司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杨红尘已被公司解除劳务合同,公司今后一定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管理,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8、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于2013年对已售矿山车产品计提预计售后维修费。 9、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局合规意识,强化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28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波,于2013年1月17日买入公司股份15000股,均价6.65元/股;2013年1月18日,买入公司股份14504股,均价6.76元/股,同日以6.77元/股的均价卖出公司股份1670股,构成《证券法》第47条所禁止的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第3.1.9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此短线交易行为徐波电脑操作失误,发生后立即主动与交易所进行了沟通,未造成严重后果。徐波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00.40元上交公司。
2013.4.26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51号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计提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总额86,715,769.1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0%,但公司未在2013年2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2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监管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认真开展自查,制订整改报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2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未在2013年2月底前披露2012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3、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013.5.22	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82号	1、2012年年报显示,公司2012年4月11日向总经理杨芝宝之配偶刘莹拆入资金100万元,2012年9月12日、12月21日分别向副总经理李田农拆入资金20、100万元,2012年12月21日向控股股东之一朱新生拆入资金1,386万元。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董事长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 3、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增派专业型的管理人才,提升企业境外管理能力,增强控制力。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6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3,755,120 股,占总股本的 46.9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流通股的相关情况

1.经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号)核准,公司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38,401,073股股份、向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119,065,736股股份、向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595,017股股份、向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662,514股股份、向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108,342股股份、向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554,171股股份、向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25,7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676,012,606股股份,发行价格为9元/股,折合人民币608,411.35万元,增发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976,348,440股。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76,012,606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7月14日。(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根据规定已于2012年解除限售。

2.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976,348,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2年5月18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实施后,限售股份持有人以及持有数量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1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921,395
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785,457
3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54,073,522
4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0,845
5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20,422
6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47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 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11年7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股份	2011-7-14	3年	严格履行

②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亦无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海航资本作为控股股东置入上市公司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附属机构占用的情形;同时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3、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5、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账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1-7-14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海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或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1-7-14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7-14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	1.如公司的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资本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资本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进行清偿,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来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航资本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1-7-14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承担本次重组或有事项的承诺	1、公司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资本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资本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重组后,若公司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滞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海航资本已了解并知悉公司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资本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	2011-7-14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渤海租赁业绩的承诺	渤海租赁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亿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6亿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4.32亿元;在承诺期间,若渤海租赁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低于当年的承诺数,则海航资本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海航集团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	2011-7-14	2年	已完成

2. 海航资本在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资本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3-09-15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购买的标的公司Seaco SRL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资本。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资本、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4、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资本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资本或海航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海航资本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海航资本及海航资本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3-09-15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海航资本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项目中用15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35亿元中的216,450,216股股份,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4-8	3年	严格履行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33,755,120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8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家,见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371,611	569,921,395	130.89	32.12
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785,457	154,785,457	35.55	8.72
3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54,073,522	54,073,522	12.42	3.05
4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0,845	30,040,845	6.90	1.69
5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20,422	15,020,422	3.45	0.85
6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479	9,913,479	2.28	0.56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884,355	75.46	-833,755,120	505,129,235	28.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38,805,624	75.45	-833,755,120	505,050,504	28.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8,805,624	75.45	-833,755,120	505,050,504	28.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8,731	0.01		78,73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419,121	24.54	833,755,120	1,269,174,241	71.53
1、人民币普通股	435,419,121	24.54	833,755,120	1,269,174,241	71.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74,303,476	100		1,774,303,476	100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其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的说明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色彩纺料配置中心(以下简称"配置中心")于 2014年7月16日收到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4]第631号),准予配置中心注销工商登记。

一、注销配置中心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滁州霞客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分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色彩纺料配置中心,在安徽省滁州市,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设立滁州分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配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二、配置中心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滁州色彩纺料配置中心

2、负责人:朱道武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纬五路南侧

4、经营范围:无染彩色混合多纤维的生产;纺织品销售。

三、注销配置中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配置中心的全部资产和经营业务于2013年9月已由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同时向当地的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销配置中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4]第631号)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3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4-14号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7月1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长沙银行金芙蓉长鑫系列1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金芙蓉长鑫系列1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理财期限:2014年7月16日-2014年10月16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

5、理财产生的收益和本金支付方式: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遇到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资产:包括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金融资产及资产组合等。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投资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8日到期并收回。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的《长沙银行金芙蓉长鑫系列1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4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流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名流投资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13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日,名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上述质押合计15,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包括以上质押,名流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02专项2014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收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4年度项目立项批复及落实地方配套经费的通知》(ZX02[2014]018号),昆山公司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联合格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工业大学和北京工业大学共同承担的"阵列镜头智能成像TSV-CIS集成模块工艺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02专项2014年度项目立项审批。

该项目中央财政预算核定资金4118.28万元(其中昆山公司的预算核定资金为3117.45万元),2014年度预算核定资金为1235.49万元(其中昆山公司935.24万元)。2014年度预算核定资金尚未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到位后,昆山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该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收益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体现在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昆山公司及上述联合承担单位将根据要求向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报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和《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5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22725000069970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瓮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解玉洪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26日至201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筹建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严禁经营)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3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 12月 16 日接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30日。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公司于 2014 年 3月 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30 日。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7日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按计划进行。

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向有关上级主管和国资监管部门进行请示、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